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作为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谨慎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仔细核查许述财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有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提名许述财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提名许述财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将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再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秉成

朱西产

张梓太

2022 年 10 月 26 日